



# 高速公路事故中的违约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浙01民终字第535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紫金保險公司代位車主向諸永高速公路公司索賠，因車輛在高速公路上撞到石頭受損。法院認為高速公路公司已履行日常養護義務，駁回保險公司的索賠請求，二審維持原判。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構成要件。
- 2 高速公路經營者的義務範圍。
- 3 違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區別。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高速公路公司是否履行了養護義務。
- 5 本案請求權基礎為違約責任。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涉及保險人代位求償權以及高速公路經營者的義務。
- 2 法院的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以下幾點：首先，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的前提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 3 其次，高速公路公司作為經營者，負有對公路進行日常維護，確保安全暢通的義務，但此義務並非無限擴大，需考量其可預見、可控制的程度。
- 4 本案中，法院認定諸永高速公路公司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履行了日常養護義務，因此不構成違約。
- 5 本案適用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九條、交通部《公路養護技術規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等法律法規及規章。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